

苗侗 文坛

1998 / 2



MIAODONG WENTAN

《中国苗族古歌》与楚王室三

大祭祀的传承 石宗仁 (3)

资水滩歌 尹建德 (19)

高硐侗族芦笙谱及乐板 张 勇 (27)

从生态环境看《中国苗族古歌》

..... 韦苏文 (33)

论仰婀莎的艺术形象 龙初凡 (38)

话说榔社与议榔 潘盛之 (43)

夜郎国的中心在昭通 李文渊 (52)

论侗族传统文化与人工林业

的发展 潘盛之 (58)

城步苗族风水理论及其建筑

特色 杨盛科 (75)

“过山瑶”民居 张子刚 (79)

侗乡猎俗 龙燕怡 (81)

龙民怡

转脚耙油茶情趣多 龙燕怡 (83)

郎德寨的传统美德 吴正光 (86)

黔东南人民的母亲河

——清水江 傅安辉 (91)

台湾学术访问见闻 过 伟 (96)

首届泰学国际研讨会在曼谷

召开 龙耀宏 (104)

曲经通幽——《神话解读》

述评 刘旭平 (109)

国际苗族研究综述 吴正彪 (113)

喜读《侗族曲艺音乐》 过 伟 (136)

令人愤慨的抄袭剽窃 王凤刚 (138)

封面设计 石俊生

《中国苗族古歌》与楚王室 三大祭祀的传承

□ 石宗仁

笔者在《略述〈中国苗族古歌〉的历史和文化》一文中，侧重对有关《中国苗族古歌》（以下简称《古歌》）的民俗文化、宗教历史及其母语载体在苗族民间流传情况等背景材料，作了简略的介绍。《古歌》多学科的学术意义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古歌》初版的版本，是属于单学科的民间文学版本，不是多学科的古籍版本，所以，一般人亦仅以民间文学的眼光看待它，然而对《古歌》重要的深层次的楚学意义，则很少注意到或者说难于发现。如《国语》所记载楚王室的三大祭祀活动：“天子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舂其粢。诸侯宗庙之事，必自射牛、封羊、击豕。夫人必自舂其盛……以事百神。”这种历史久远的对楚王室宗教活动极为重要的记载，一般人很少去关注它。谁也想不到迄今在苗族民间宗教祭祀中，还一直承传着这种被称为“封羊、击豕、射牛”的祭祀。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楚人、楚王室和苗人，在信仰文化方面，均信奉以祖先崇拜为中心的多神教。“封羊”、“击豕”、

“射牛”，正是楚王室的三大祭祀活动。虽然秦灭楚已成为2000多年前的往事，但上述三大祭礼至今流传在湘黔边区的苗族人民中间。其传承功劳首先归于口碑性民族古籍《古歌》。本文侧重从楚学的视角，将《古歌》所承传的楚王室三大祭祀活动有关的历史画卷、若干极为重要的楚文化特质与楚文化丛，作出阐释与揭示，以便人们加深对苗族这宗文化遗产的认识，有利于人们对这宗涵盖着楚苗亲缘关系的口碑性古籍，作进一步的探讨，以丰富祖国上古文化的研究。

一、《古歌》承传了楚王室与苗族三大祭祀活动

（一）《古歌》承传楚王室的“封羊”祭祀，即苗族“还侗愿”祭祀^①。

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中，神话被称为宗教的源头和温床。重要的人文母题神话和宗教，常常是相继而生，并在人类文化史上，彼此推波助澜。从神话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宗教，比原来的神话传说更具有民间文化与民众心理的神圣性。文化史进程表明，重要的人文母题神话，不仅产生与此相关的宗教祭祀，而且还产生与此相关的史诗（神话诗）和艺术。神话学资料表明，古希腊神话与苗族神话有着某些相似的历史发展轨迹。闻名于世的中国苗族洪水兄妹侗公侗母为婚繁衍人类的母题神话，与亚当和夏娃神话，真有异曲同工之妙。苗族的洪荒兄妹侗公侗母神话，不仅有神话传说故事，而且还有神话诗（史诗）和木雕艺术^②，并由神话演变为苗人与楚人的宰羊还侗愿之宗教祭祀，早期历史文献称其为“封羊”或“剗羊”，苗族民间称其为还侗愿。还侗愿，在苗族民间，由于时地与姓氏不同，有还羊愿、还猪愿、还猪羊愿之分，三

者均用刀宰杀羊、猪，由苗族祭司主持祭祀侗公侗母有首无躯的神偶^③。关于还侗愿，清代以来有专门记载的文献并不少见。如清道光《宝庆府志·摭谈》载：“俗所供神，有头无躯，名曰侗神，一朱面有须曰东山圣公，一珠络窈窕曰南山圣母。二人兄妹为婚，楚黔多祀之”。此载即为苗族还侗愿祭祀侗公侗母，“侗”，苗语意为圣，即圣公圣母、东山圣公南山圣母，指的是伏羲女娲。在苗族的全部神话传说中，冠以苗语“侗”称谓的，只有三位先祖神，即洪荒兄妹（伏羲女娲）被冠以侗公侗母（即为圣公圣母），称其为圣神（始祖神）。另一位祖先神名即为出自“生祝融”^④部众的牟姓荆蛮集团，他创立与完善“生祝融”部牟姓荆蛮（包括牟姓楚王室）的“击豕”、“射牛”等祭祀，苗族民间称其为“阿普果侗牟”。“阿普果”，苗语意为老祖公、老祖师爷；“侗”，意为圣；“阿普果侗”意为教圣。牟是苗姓，置于名后，“阿普果侗牟”，全译意即为“牟姓王室的教圣”、“牟姓荆蛮的教圣”。现今湘西与黔东南苗族民间，无论祭司或民众，仍然像佛教徒崇拜释迦牟尼一样，崇拜教圣阿普果侗牟。被苗族民间称为圣（侗）神的，只有上述三位。

《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中说的在屋中央设坛上供奉的侗公侗母神偶，即清《峒溪纤志》所载的“苗人腊祭曰报章，祭用巫，设伏羲女娲位”中的“伏羲女娲”。当代著名学者马学良、王尧教授在《民族民间文学与宗教》一文中指出：“苗族的‘洪水故事’是有名的人祖神话，长期以来，侗公侗母（传说中的配偶兄妹）被认为是他们的始祖。人们不仅遭灾而举行‘还侗愿’仪式，而且幸福时也举行，表示敬仰。”

封羊还侗愿祭祀与《侗公侗母》史诗、有首无躯的男女

神偶（木雕），均源于苗族洪荒兄妹傩公傩母神话。在上述三大祭祀中，封羊还傩愿祭祀，是古今苗族民间祭祀频率最高的一种祭祀^⑤。也就是说，苗族民众普遍在自己家中设坛祭祀伏羲女娲（傩公傩母）。为何苗民要祭祀伏羲女娲（傩公傩母）呢？关于这一点，闻一多先生认为：“伏羲本是苗族的祖先，楚人所以祀他。”可见楚人与苗人有共同的始祖。闻一多把楚人与苗人互为指代，亦可证楚、苗同祖同族。正如《国语·晋语》所载“楚为荆蛮”。即楚为荆蛮人建立的国家。而荆蛮是楚时对荆楚大地蛮苗族的称谓。关于荆蛮的族属，《册府元龟》卷957《外臣部·国邑》载：“荆蛮，盘瓠之后也。……长沙、黔中五溪蛮皆是也”。崇拜盘瓠的荆蛮、长沙蛮、黔中蛮、五溪蛮，显然是指称苗族无疑。“苗族对始祖神‘傩公傩母’的崇拜，是苗族社会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还傩愿’是苗族崇拜始祖神傩公傩母的祭祀活动”^⑥。自古以来，每年秋后的十冬腊月，楚地南郢之域、沅湘之间的苗民，都要祭祀有首无躯的傩公傩母（伏羲女娲）神偶。流徙沅湘大地的屈原，见到苗民此种朝拜伏羲女娲的祭祀歌，结合自己的感受，把它写成“九歌”流传于后世。为何屈原称此歌为“九歌”呢？因为沅湘间的荆蛮（苗族先民）是九黎的后裔（即蚩尤为君长的九黎），“九歌”绝对不是某些学者所释的“除去开篇迎神与尾篇送神故叫九歌”，而是沅湘间九黎之裔的祭祀歌，故屈原简曰其为“九歌”。苗族的洪荒兄妹傩公傩母神话、洪荒史诗《傩公傩母》^⑦与封羊还傩愿祭祀，实为楚、苗同一母题神话的多样流传形态。它是楚王室与楚民民众的重要祭祀之一。

（二）《古歌》承传了楚王室“击豕”祭祀。

苗族神话《七个雷子与七个龙女的故事》，苗语称其为“穷奈略卡穷门略若”，意为“七个力大无穷七个力大无比”的故事。这个神话是东部方言苗族与楚王室击猪（击豕）祭祀的源头。姚文放先生在《当代审美文化的宗教意识》中说：“神话是宗教的发源地，是宗教意识最早的表现形态，在原始神话中就已经包含有后来成熟完备的宗教主旨的萌芽。”^⑧苗族“七个力大无穷七个力大无比”的神话传说，正是苗族与楚王室击猪祭祖的宗教祭祀巫经中的诗篇。它叙述了七个雷子与七个龙女联姻，组成祝融部众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楚王室的直系先祖，即为“生祝融”。楚之兴固当是生祝融，生祝融与熟祝融，即为生苗与熟苗，与中原最先交往并融入中原的叫熟祝融。^⑨《包山竹简》：“楚先老童、祝融、蚩尤”。苗族为蚩尤之裔，祝融、蚩尤为楚的先祖，亦即苗族的先祖，所以，楚王室击豕，苗族击猪，所祭祀的对象都是祝融——他们共同的直系先祖。

击豕与击猪的“击”，即用硬木棒把祭品猪击死。可见此俗之古老。前引的《国语》所载，楚王室击豕祭祖的祭品是猪和米粢（糯米糍粑）。而苗族击猪祭祖的祭品亦是大母猪、小公猪和大量的糯米粑，糯米粑做得又大又厚（脸盆宽一两寸厚），苗语称为“把索”，意为祝融粑。从祭祝融祭品的丰厚，可见古代长江稻作文明之兴旺发达。

“七个雷子与七个龙女”的神话，除演变成楚和苗的击豕与击猪的宗教祭祀外，还演变成为击豕与击猪的祭祀史诗，带着宗教祭祀的神圣性，在苗族民间流传。它描述了祝融部众如何大智大勇地除鳄斗皇，即根除长江中下游的鳄害以及与北方帝王部众的抗衡。此击猪祭祀祝融的“巫经”诗，正是

古代苗族在长江中下游活动的民族史诗与英雄史诗的合一。^⑩“七个雷子与七个龙女”的神话、击猪祭祀、民族史诗与英雄史诗合一的《除鳄斗皇》^⑪，是苗族关于祝融的同一母题神话的三种流传形态。这与前述的希腊同一母题神话演变成成为史诗、宗教和艺术有许多相似之处。它至少可以说明不同人种不同地区的人类文化史，是由其相似的一般发展规律与各自的特殊规律组成的。

关于楚王室的击豕祭祀即为苗族的击猪祭祀，笔者已在《击猪祭祀融及其苗文化形态》一文作了论述。这里需要再提及的是，神话一旦形成为部族宗教，它会以宗教习俗的神圣性，使之得以稳定性承传下来。“祝融为重黎之后，实是苗族”（周谷成语）。“楚为荆蛮”建立的国家，苗族为荆蛮的直系后裔，苗族承传楚王室的“击豕”（“击猪”）祭祀，正是楚、苗久远的历史长河之上源与下流的贯通。而先秦时期的击猪祭祀活动，则是楚王室与苗族大众的又一共同的重要历史史实。

（三）《古歌》承传了楚王室最大的综合祭典“射牛”祭祀的历史史实。

恩格斯说：“古代的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它们一起生长”。^⑫楚王室的重大祭典“射牛”祭祀即为苗族最大祭典“椎牛”祭祀，它是从三苗国（左洞庭右彭蠡地区）的社会和政治中产生，中经楚国的主体民族荆蛮的社会和政治、汉时五溪蛮的社会和政治，再到近代苗族的社会和政治条件而发展并沿袭下来。楚王室的射牛祭祖与苗族的椎牛祭祖的关系，笔者已在湖北《楚俗研究》第三集的“楚祭与苗祭”下

篇《射牛与椎牛》作了论述。在此尚需说明如下两点：

1、《国语》记载楚王室射牛祭祖的祭品是水牛和糯米糍。今湘西与黔东北苗族椎牛祭祖的祭品是水牯、糯米粑、糯米甜酒。湘西石姓等姓苗族椎牛祭祖，除水牯外，还增加1头黄牛，而其他一些姓氏的苗族椎牛只需1头水牯，其他祭品诸如糯米粑、糯米甜酒、酸鱼等，大都相同。从祭品为1头水牯到增加1头黄牛，而椎牛史诗叙述椎牛的来历只需1头水牯^⑬，这就是苗族已从荆湖水乡平原迁居到五溪崇山地区的物证。在全世界的各民族中，没有一个民族象苗族与楚王室这样花费如此之大如此之多的祭品来祭祀祖先，它一方面说明楚与苗极为重视以祖先崇拜为中心的宗教祭祀，同时，亦正好说明长江稻作文明的辉煌。如果没有发达的稻作农业及畜牧业，是无力举办此种耗资巨大的祭典的。

2、楚王室的“射牛”祭祖即为苗族的“椎牛”。^⑭而椎牛祭典^⑮，源于苗族的辛女要盘瓠子孙椎牛祭盘瓠神话。学者们普遍认为，盘瓠辛女即为伏羲女娲的别称。此神话流传范围很广，历史上的三苗疆域，荆楚大地，沅湘之间，五溪流域，均普遍流传盘瓠神话。如北魏酈道元《水经注》载：“盘瓠负女入南山，上石室中……盘瓠死，因自相夫妻……其后滋蔓，号曰蛮夷。”蛮夷，即楚人、楚王室与苗族的民族自称。楚人、楚王室与苗族均自称蛮夷，这是三者同源同祖同支的铁证。

五溪流域，沅湘大地，同属楚国南疆，与长江北岸的江汉平原，同属于楚国主体居民荆蛮的共同地域。三苗之后为荆蛮（蛮夷），荆蛮之后为苗族，三苗、荆蛮、苗族是同一族体在不同时期的称谓。长江南北的这一地域，田地山水相连，秦灭楚时，江汉大地上的楚人（蛮夷，又称为荆蛮），从郢都

纪南地区迁入五溪山区，同当地蛮夷同胞聚合。在湖南西部五溪苗疆繁衍生息，继续沿袭楚王室所崇尚的“封羊”、“击豕”、“射牛”。至今湘西与黔东北的苗族，全面地保存与承传楚王室的三大祭祀活动及其相关的祭祀史诗和民俗文化，是我们研究楚苗的历史、民俗、宗教、物产、语言、地名文化、文学艺术及楚王室的族属不可多得的多学科资料。

二、《古歌》的母语载体承传若干具有特殊意义的楚文化特质与楚文化丛，为我们揭示楚文化之谜，提供了新的民族学证据。

文化人类学认为，“文化中具有意义的最小分类单位，组成文化基本要素的叫文化特质。而文化丛是指在一定时空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组功能上互相连结、整合的文化特质集合单位。文化丛是由文化特质构成，文化模式则由文化丛构成。而许多文化丛集合就构成社会的文化整体。”^[9]下面，我们看看楚、苗的信仰文化特质和文化丛。楚与苗三大祭祀的对象如下：

（一）始祖神。

封羊还雉愿，是祭祀楚人与苗人的共同始祖雉公雉母，即伏羲女娲。苗族历史进程表明，九黎国以蚩尤为君长，九黎之后为三苗，三苗之后为荆蛮（“楚为荆蛮”建立的国家），荆蛮之后为长沙武陵蛮、五溪蛮。长沙武陵蛮、五溪蛮，均崇拜盘瓠，并都祭祀有首无躯的雉公雉母神偶（即伏羲女娲）。从这一祭祀对象与祖先神系的关系而言，伏羲女娲（雉公雉母）是楚王室与苗族共同的祖先神系的一部分。

（二）直系先祖神。

击豕（击猪），是楚王室与苗族共同祭祀直系先祖祝融。祝融八姓是苗族神话中七个雷子与七个龙女为婚繁衍的后代。^⑩祝融成为楚与苗的直系先祖。古时，苗族以母为大、以母为姓，称母亲为𡗗（mǐ），𡗗即成为祝融八姓之一，亦是八姓中影响力最大的一姓，非华夏之裔；楚为𡗗姓荆蛮所建，亦非华夏之邦。𡗗姓荆蛮，即𡗗姓为荆蛮的首领。从这一祭祀对象与祖先神系的关系而言，祝融为楚王室与苗族祖先神系中又一共同的崇祀对象。

（三）直系先祖神与嫡亲先祖先王神。

“射牛”与“椎牛”，是楚王室与苗族的最大综合性祭典。其祭祀的祖先神，有盘瓠辛女、神农、鬻熊、熊绎和历史上一一些发明吃、穿、住、用的能工巧匠。上述祖先神名，均在椎牛祭祖的祭祀巫经《远古纪源》中直接述诵。^⑪

以上所述，三大祭祀所崇祀的祖先神名，按中国古史传说人物的时序排位，构成楚王室与苗族共同祖先神系的若干文化特质如下：

始祖神：雒公雒母，即伏羲女娲（盘瓠辛女）；

直系先祖神：神农、祝融；

嫡亲先祖先王神：鬻熊、熊绎；

《古歌》的母语原文，用两个敬称冠词“仡”敬称鬻熊为仡夷仡熊、敬称熊绎为仡熊仡夷，^⑫表示苗人对鬻熊与熊绎的最最崇高的敬意。

此外，还有一大批发明工具与吃、穿、住、用的能工巧匠先祖神，也列入椎牛祭祀之中。由他们构成了楚王室与苗族共同的祖先神系文化丛，形成了楚王室与苗族的共同信仰文化模式和社会文化结构。

三、口碑性民族古籍《古歌》的母语载体，承传苗族先民早期活动的地域名构成的苗语地名文化圈，为我们揭示荆楚大地的系列地名，尤其是楚国国名“荆楚”、故都名“纪南”、中国名称的代表“支那”以及荆湖、洞庭湖、鄱阳湖等地名的人文含义，提供了“语言是历史的活化石”的证据。

（一）楚地苗语水名文化丛。

1、《古歌》中的水名“吉吴”²⁰：即为楚地水名“荆湖”的同音异译，意为江河湖泊水域、宽广的水乡、湖泊多的地方。

2、《古歌》中与水关联的地名“句吴”²¹：系苗语译音地域名，“句”读 gou，意为路；“吴”意为水；“句吴”意为水路、走水路的地方或国家。苗祭司世代相传，句吴是在吉吴（荆湖）的下边，指长江下游水乡，据考，为句吴国，即今苏皖地区。

3、《古歌》原文中的水名“同兑务”：即为楚地水名“洞庭湖”的异译，意为积水的地方、积水的大洼地。鄱阳吴（湖），意为靠近江边的水面。²²

4、《古歌》中的水名“务昌锡务昌啥”，又曰务锡务啥：“务”同吴，意为水；“昌”意为泼、冲滚；“锡”，意为尘灰；“啥”，意为糠末糠壳；全译意，即为流着糠末糠壳的大江，指长江，系苗语对长江的称谓。因为上古时代，先民舂谷取米为食，把糠末糠壳乱弃于地，被雨水带入长江，或长江两岸边的人们在江边用水淘洗糠米，使江边常年流着糠末糠壳。今长江中下游尚有武昌、武穴、稀水、无锡等江边地名，据考，为古时苗语对长江称谓的遗存。

5、《古歌》中的地名“溜豆溜沁”^②：系苗语译音地名，“溜豆”意为积泥巴；“溜沁”，意为积洪水；全译意即为沼泽地、沼泽水滨的地方。湘西是大山区，无沼泽地，显然是指古时苗族居住过的荆湖水乡地区。

（二）楚地苗语地名文化丛。

1、《古歌》中的“吉不”：意为水边的陆地，据考，在洞庭湖东南部，有许多临近湖边的地名，如矾浦、矾埔与矾阜，实为“吉不”的同音异译地名，其含义为陆地，可以泛称任何一块陆地的地域，又可作水边陆地上任何地方的专称地名。^③

2、《古歌》中的“吉楚”：系战国七雄之一楚国国名“荆楚”的同音异译地名，苗语意为宽广的田野。^④

3、《古歌》中的“吉闷”：苗语意为长箭竹的地方，据考，极为可能是荆门古时的苗语称谓。^⑤

4、《古歌》母语载体中的地名“吉豆”：苗语意为旱地、宽广的旱地平原，实指中原大地的华北平原。

5、《古歌》母语载体中的地名“吉那”：苗语意为水田坪、宽广的水田之乡、水田王国。据考，“吉那”实为楚国故都名“纪南”的异译，亦是古时苗语对江汉水田平原的泛称和美称。

“吉豆”和“吉那”连接组合成复合名词“吉豆吉那”，其含义为人间、世上、社会，表明苗族的人间和社会，是由北方的旱地平原到南方的水田之乡这一历史时空的组合。这与苗族历史吻合。^⑥

6、《古歌》中的地名“略务戈现”：苗语意为大水边的新居，据考，实为蚩尤为君长的九黎集团的一部分南迁长江中游地区，与左洞庭右彭蠡的同族部众三苗聚合，建立三苗国，

故这部分南迁的蚩尤后裔，称长江边为大水边的新居。^{②③}

(三) 秦灭楚后，楚王族𤑔(mi)姓荆蛮部分移居集团，逃难迁至湖南西部五溪地区的水名、地名文化丛。

1、五溪地区的苗语水名：有巫水、武水、沅水、沅水、酉水。前三个水名巫、武、沅，均为苗语对水的称谓，译音加译意，便成为巫水、武水、沅水。巫、武、沅与吴、湖、务，均为苗语对水的译音称谓。“沅”，亦为苗语译音，意为沿着、顺着，苗族迁至五溪，是沿着此水上迁，故名其为沅水。²⁹

而酉水的酉，据考，源自蚩尤的尤，意为蚩尤后裔居住的地方。酉水上游的松桃县、中游南岸的花垣县、保靖县吕洞山苗区、古丈县，至今仍有50多万苗民聚居，为蚩尤之裔。蚩尤，《包山竹简》载为媿𡗗，𡗗同酉，酉水之酉当源自此。

2、移居至五溪地区地名：

《古歌》母语载体中的《迁徙歌》很长，出版的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古时，地名随人迁移。如封熊绎于子男田的“子男”，本是地域名，实为苗语对江汉水田平原的泛称，亦是后来楚国的号名。子男——纪南，均是楚时苗语对江汉水田平原泛称的同音异译，后来，纪南演绎成故都专称名。秦灭楚时，楚王室𤑔姓荆蛮移居集团，把这两个地名“子男”与“纪南”，同时迁入湘西州南部苗族聚居区花垣县，所以，今天花垣县还有同被称为“子腊”和“吉那”的苗族村名，即为“子男”与“纪南”的异译汉字。而离这一苗村不远处，又有一地名叫“吉𤑔大猫”，大猫即人苗，意为首领，“吉𤑔大猫”即意为𤑔姓首领子孙移居的地方³⁰。故知“子腊”即为楚

国号名“子男”、“吉那”即为楚故都名“纪南”的同音异译地名。据考，成型于公元前五世纪的世界著名的印度史诗《罗摩衍那》等梵文地图与文献，标称中国南方荆楚国的中心区“荆”地为“支那”，称与荆相邻的北夏中原为外支那，便可证明“支那”即“子男”（子腊）的异译。子男——支那，苗语意为水田坪、宽广的水田之乡、水田王国。它不仅证明中国名称“支那”源于江汉平原的荆楚国的号名“子男”，而且还证明长江中下游的稻作文明先于黄河旱地农牧文明，并最先与古印度恒河文明发生民间交往，才把中国长江水田稻作文明语料带到古印度，并经古印度传播于亚欧的一些文明古国，致使“支那”（子男）成为中国的代称，一直沿用至今。它是属于荆楚时代的苗语地域名称语料。^⑨此外，随华姓荆蛮逃难迁入湘西苗区的地名，还有楚故都的凤凰山，迁入今湘西苗族聚居县凤凰县城边，亦有一山名曰凤凰山^⑩，凤凰县名由此得名。古时，湖北枝江至岳阳一线的长江被称为荆江，楚人避秦之乱逃入湘黔边区，把水名荆江带入铜仁、麻阳苗族聚居区，故此地有一江名曰锦江。锦江即荆江名的演绎。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对《古歌》承传楚王室与苗族“封羊”、“击豕”、“射牛”三大祭祀活动的阐释，揭示了楚苗历史、地理、民族和宗教的同一性。使我们看到了一个从精神信仰文化到祭品物产组成的历史久远、地域广阔的楚苗稻作文化圈。这是《古歌》最重要的学术意义之所在。

然而，初版的《古歌》，因经费不足、认识不足，初版时仅以民间文学单科版本面世。故尚有三分之一与苗族宗教、神话、民俗相关的诗篇和数以百计有关楚、苗关系的特殊语料与文化特质、神话与传说典故、宗教与民俗注释被暂时舍弃，

未能面世。诸如子男、子腊与支那，吉那即纪南、吉楚即荆楚、吉吴即荆湖、伢夷伢熊与伢熊伢夷即为苗人对鬻熊与熊绎的敬称、击猪即击豕、封羊即还羊愿、椎牛即射牛等等及其相关的人文含义，均为历史留下的系列难题。之所以如此，主要是考虑到各个审稿层次难以统一认识，以及经费上的困难。民间文学版本问世后，普遍受到欢迎与好评。如研究少数民族诗歌的汉族学者祝柱先教授在《〈中国苗族古歌〉简论》中说：“……《古歌》以其斑斓绚丽的彩笔，波澜壮阔的气势描述了远古时代苗族先民开天辟地、人类繁衍的传说故事，展示了聪慧勤劳的苗族人民劳动创造、婚姻丧葬等民情风习……全书篇幅宏伟，结构庞大，具有浓郁的苗族文化特色。”“从历史的纵坐标看，作品囊括着苗族的诗体神话传说和叙事歌谣，其各个断面反射出民族形成以至繁衍的朦胧状态和不同历史时期的投影折光；综合起来，古歌堪称一幅流光溢彩而又神奇独特的苗族风情画卷。……古歌能尽可能地保持了原汤原汁原味。”^③

其次，以“古歌”为书名似有不妥。苗族的这宗文化遗产在民间流传，是在宗教祭祀、婚丧仪礼、民俗节庆、民事纠纷与冬闲娱乐中传述。是以口语述诵的，犹如诗人朗诵诗一样，从来不唱。苗族民间文学称此种长短句自由体诗为“都”，相当于汉语自由体诗或词。苗族称伴着歌调唱的歌叫“沙”，相当于汉族的七言歌。苗族的诗（都）与歌（沙）是严格区分的。这宗文化遗产不属于伴着歌调唱的古歌谣，而是属自由体神话诗——民族史诗。贵州民族学院民族语言文学系、中国苗族文学丛书主编苗青副教授认为：“古歌”一词不符合民间文学的归类与规范。应以这宗文化遗产的母语称